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求學期間，親朋好友常對我詢問交通上的法律問題，我發現他們要了解的不只是學理，更在意的是實務如何裁定，那才是最攸關他們權益。由於工作的關係，我發現許多的交通法庭裁定的案件類型就是酗酒駕車遭緩起訴後，監理站再處以行政罰；酗酒駕車行為人對監理站的處分，再向交通法庭聲明異議，研究這些案件後發現其中可以深入研究的議題也不少，其中：

- 一、裁定理由中提到酒測之酒精濃度數據¹，有關酒測部分通常僅提到酒精濃度的數據是經呼氣或是透過抽血方式的酒測方法而已。不同酒測的方法其有何差別？
- 二、裁定理由中提到酒精濃度數據的記載，酒精濃度的高低幾乎決定是否構成公共危險罪的唯一標準，為何如此？
- 三、酗酒駕車遭緩起訴及附帶處分後，監理站再處以行政罰，酗酒駕車行為人對監理機關的處分，向交通法庭提出異議，異議理由均認為監理機關的處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然交通法庭不但裁定歧異，且只簡略交代大法官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解釋，未以學理上理論分析酗酒駕車行為為何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¹ 酗酒駕車的交通裁定案件均會提到酒精濃度數據，例如：以下以台中地方法院為例有 98 年度交聲字第 1908 號交通裁定、98 年度交聲字第 1946 號交通裁定、98 年度交聲字第 2012 號交通裁定、98 年度交聲字第 2035 號交通裁定、98 年度交聲字第 2076 號交通裁定、98 年度交聲字第 2086 號交通裁定、98 年度交聲字第 2058 號交通裁定、98 年度交聲字第 2088 號交通裁定、98 年度交聲字第 1975 號交通裁定、98 年度交聲字第 2020 號交通裁定、98 年度交聲字第 1990 號交通裁定等。

酗酒駕車不二罰之研究

四、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相近似的概念為一事不再理原則，兩原則概念不相同，實務上有關酗酒駕車交通裁定，法官為何有混用的情形？

五、酗酒駕車之處罰時，大量運用緩起訴附帶處分的方式終結案件，又再遭監理機關處罰時，產生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時緩起訴是否等同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的不起訴處分？又酗酒駕車遭緩起訴處分的「附帶處分」法律性質為何，牽涉到監理機關可否再做相同種類或不同種類裁處？

在發現實務上這麼多酗酒駕車交通裁定，所隱藏著的許多值得研究的論點後，深深地燃起我想要研究的動機。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文主要是以一行為不二罰之法律原則探討酗酒駕車可否兩罰為出發點，往前延伸至酗酒駕車現象面部分係酒精濃度如何影響駕駛能力。

規範面上，對付酗酒駕車行為在刑事制裁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酗酒駕車罪、行政制裁方面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兩者制裁性質有何不同？深深影響到後續的執行面上，其中以有關酗酒駕車遭緩起訴處分後監理機關又予以處分一事，產生刑事罰與刑政罰如何相互影響，司法實務分歧的裁定應以何者較為正確？本文試圖用學理上的理論來加以檢視。

綜上，研究「酗酒駕車不二罰」為核心，往前延伸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能力之影響，及對付酗酒駕車之法律規範；往後，即酗酒駕車緩起後又遭監理機關處分，司法機關對於酗酒駕車可否二罰的問題即為本文研究範圍。

第三節 研究目的

飲酒習性是我國國情，加上近日因油價下跌，私人交通工具紛紛出籠，酗酒駕車對一般人並不是偶然產生的事件，而是常常發生在我們生活週遭那不守法的人，輕微者自身遭受制裁，重則毀滅剝奪他人生命、家庭，從駭人聽聞的社會新聞²，以及琳瑯滿目的統計數據，即可得知。當然酗酒駕車者固然要接受法律制裁，但如何制裁才符合罪責相當性，換言之，可否對酗酒駕車行為予以兩次以上的處罰？

本文研究時分成現象面、規範面、執行面三層面的法律議題來探討。就現象面，酒精原本可當醫療藥物的一種，如果被過度使用，會形成暫時中毒現象，持續的濫用會導致心理上的依賴，或進一步地導致生理上的依賴也就是成癮³。就好比一刀兩刃，運用得宜能生救人之效，反之則自陷萬劫不復，而含有酒精的酒類，具有成癮性，酗酒對人的健康不但有害，更嚴重影響駕駛能力；規範面上，對付酗酒駕車規範為何？規範的性質差別何在？執行面上，酗酒駕車如何裁處始妥當，欲從實務及學理上作一介紹及檢討，從而：

- 一、立法上，相關酗酒駕車的法規設計介紹有否缺失之處。
- 二、運作上，酗酒駕車應如何論處，檢察機關緩起訴及監理機關再予以裁處有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雖法務部有做出決議，但依舊讓人有許多質疑之處，因此本文試圖從學理上來探討分析。

² 自由時報，醉車一路衝，掃到六十一輛機車，2009年3月17日，B1版；自由時報，大小炳又出包，酒後駕車撞小黃，2009年2月26日，B3版；聯合報，喝酒，你罪不上道，酒駕你每天奪走一點六條人命，2008年9月7日，B4版；聯合報，四年內五度酒駕，男子被求刑七個月，2008年5月15日，B6版；聯合報，酒駕依然嚴重，即日起下鄉宣導，2008年4月1日，C2版；聯合報，車禍死亡百分之二十因酒駕，2007年8月28日，A21版；中國時報，醉過，大學生酒駕，後座撞死，2008年6月29日，C3版。

³ 張麗卿，酒癮與犯罪，刑事法學雜誌，第38卷第1期，1994年2月，頁87。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主要可區分傳統的專業領域的書籍專論文獻的引用，主要採法律解釋學的方式為探討方法，這種方法也是研究法學的主要方法，以法律文義解釋為基礎，輔以合憲性解釋及目的解釋方法運用於本文。

然文義解釋尚不足以明白實務如何運作及運作上產生的問題應如何解決，因此，本文大量的參酌學說見解及實務判解，加以整理消化後提出自己的看法。

其中緩起訴統計數據部分，本文則援引法務部所統計蒐集之資料，而統計最可貴之處，乃以科學方法，透過調查技術的資訊，運用統計分析，以數字顯現事實或資料，解釋資料，反應經濟社會真相，以發掘各種現象之相關影響與發展趨勢，提出客觀的結論，以供有關決策取向之參考⁴。國內甚多知名刑事法學教授也在於其著作中運用統計方法做實證研究，反應某種程度的真實性⁵。

第五節 本文架構

本論文研究目的乃為較清楚說明有關酗酒駕車可否二罰之司法實務上法律問題，在體例上先說明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能力的影響程度；隨即探討酗酒駕車規範依據及其性質，接著討論學理上酗酒駕車行為數及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最後，酗酒駕車之行為運用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時，產生酗酒駕車在刑事罰及行政罰規範上相互影響為何？司法裁決及學者看法如何？及應該如

⁴ 宋欽增，統計實務，三民，1998年9月，頁2；林惠玲、陳正倉，統學計學，雙葉書廊，2008年9月，頁2。

⁵ 張麗卿，交通刑法，學林，2002年12月，頁113以下；高金桂，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文景，2002年12月，頁87以下；陳運財、吳偉豪，緩起訴制度實務運作狀況之檢討，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2003年6月，頁181以下；王紀軒，施用毒品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5月，頁218以下。

何解決才符合學理，亦提出個人看法，也許能有效幫助交通法庭對於酗酒駕車可否兩罰做一些釐清的作用，茲以各章所涵蓋的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介紹本文研究動機、範圍、目的與架構，本論文研究不僅引用學理亦參酌實務上司法實例對酗酒駕車的裁定，以試圖解決實務歧見之處，此外針對本文整體架構為介紹，以期達到綱舉目張之效。

第二章為（酒精對人之影響），論述之方法，乃先就「呼氣酒精」，「血液酒精」之相關概念介紹，例如：酒精濃度之定義、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能力之影響、呼氣酒精、血液酒精測試之原理與方法及影響人體及駕駛能力程度作一敘述與比較，期望達一目了然之功效。

第三章為（酗酒駕車之規範），罪刑法定主義為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基本要求，換言之，何種行為構成犯罪，發生何種法律效果，應預先以法律規定之，因此，對付酗酒駕車行為之規定為何？規範之間的性質，及立法者所訂定對付酗酒駕車之規範方式是否適當？有否缺失之處，即為第三章論述之重心。

第四章為（酗酒駕車之行為數與一行為不二罰），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前提是認為「一行為」才有「不二罰」，酗酒駕車行為數為何？以刑法之行為單數理論檢驗如非屬「一行為」固然無該原則之適用，然如屬「一行為」，理應有「不二罰」的適用。

第五章為（酗酒駕車之處罰與一事不再理），檢察機關對於酗酒駕車行為，偵查之結果大量予以緩起訴並附加處分後，行政機關又再度裁處，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何關係？且行政罰與刑事罰之間如何相互影響？本論文先整理緩起訴學說，並論述實務相關資料，最後提出個人看法。

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除交代本文各章之問題結論外，

酗酒駕車不二罰之研究

另綜合各章結論就我國現行法制下之酗酒駕車之規範提出相關建議。